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95号

罪犯占进，男，1987年5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2619870521727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冯桥乡田庄21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苏0583刑初12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占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占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占进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占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